

证券代码：831673

证券简称：交联辐照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结合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连建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表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形。此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（1—6 月）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

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基本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公司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